

(新屋區社子國小)-107年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 107年上半年表

單位：隊、人、人次、時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隊數, 按性別分, 以年齡別分, 按教育程度分, 具原住民身分, 按服務年資分. Includes data for 社會福利類團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新屋區社子國小)-107年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 107年上半年表

單位：人次、時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團隊別, 合計, 身心障礙類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Includes data for 社會福利類團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採編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規填依志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身分別」，另依「服務成果」、「訓練情形」、「聯繫會報」、「獎勵表揚」、「領冊人數」、「保險人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第4條所定之志願服務業務履責單位，如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係由社會處(局)主管，如服務性質為教育類，則由教育處(局)主管，以此類推；但其服務得非以單一類別為主，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歸類者為綜合類，亦由社會處(局)主管。
(二)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三)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四)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五)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六)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人員(分退、已退休)、其他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
(七)參加志工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強意外傷害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有加強意外傷害保險人數)。
(八)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九)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對於志工服務得非以「人」為對象者，如提供志工、動物保護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志工等，志工服務成果僅填報「提供服務時數」即可，毋須填報「接受服務人次」。
(十)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十一)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二)特種訓練：依「特種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十三)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培訓人力資料彙編。
六、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職業之合計、男、女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